

证券代码：870182

证券简称：春晗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全资子公司义乌新天地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畹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东汪本健 20%股权。截至合同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收购的汪本健的 2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对应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20%。转让后股权结构汪本健持股 30%，义乌新天地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其他原股东持股 50%。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8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含已实缴部分溢价，系本次转让全部对价。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

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扩增进入体育文化赛事交流与举办、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畹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畹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义乌市农贸城副食品市场 3 楼西 6 号门百县万品办公区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渔具销售；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宋峰

控股股东：汪本健

实际控制人：汪本健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汪本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 29 弄 21 号 306 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四、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的汪本健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对应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20%。转让后股权结构汪本健持股 30%，义乌新天地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其他原股东持股 50%。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8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含已实缴部分溢价，系本次转让全部对价。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整体交易安排

乙方向甲方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股权，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为资源型合作，甲方以文旅项目、人脉资源赋能丙方。

### 二、目标公司与标的股权

#### 1. 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 2. 标的股权（20%）信息

持有主体：乙方（汪本健）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

对应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20%

#### 3. 转让后股权结构

汪本健：30%

甲方：20%

其他原股东：50%

### 三、交易对价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8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含已实缴部分溢价，系本次转让全部对价。

###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88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丙方公司账户。

2. 资金用途：

40 万元用于支付乙方已实缴出资，剩余 48 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归公司所有。

3. 甲方付至丙方账户，即视为完成对乙方的支付义务。

### 五、后续出资义务

1. 标的股权未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

2. 实缴义务主体：甲方，按章程与股东会决议按期缴纳。

3. 乙方就已转让部分的股权不再承担出资责任，如被追责可向甲方追偿。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是公司推进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是公司推进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